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\*35205

電子信箱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501539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\_11501539011\_ATTACH1.pdf、  
387240000J\_115015390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，檢附勞動部來函影本及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